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81第0009号

关于江苏普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荧光渗透剂研发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普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普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荧光渗透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都路10号2幢，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仅研发不生产，不涉及检测服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301-320581-89-01-480117)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